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农办〔2014〕41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4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有关单位：

为认真履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赋予的职责，防止转基因作物非法扩散，认真落实转基因产品标识制度，按照河南省农业厅 2014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 2014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农业部有关转基因工作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农业部“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两个持续提高”的中心工作和我省培育壮大“一个主体”、精心

实施“三大工程”和完善提高“五个体系”的建设任务，强化转基因生物安全属地管理制度和研发者“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进行转基因安全执法监管，坚持抓源头、查市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和重点产品的监管执法，消除未经安全评价和未经审定的转基因作物非法扩散的隐患，防止违规扩繁和转基因材料扩散，对要求标识的产品做到应标尽标，确保将 2014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任务落实到位，营造农业转基因研究与应用良好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农业转基因研发加工情况普查

各县（市、区）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依法对本辖区内的科研教学单位、企业进行一次普查，重点调查科研教学单位和企业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情况和有关企业以进口转基因大豆、玉米、油菜籽为原料开展储运、加工的情况，填写调查表（附件 1、2）。为便于开展工作，省农业厅、市农委参加对在郑省部、市属科研院所、高校和央企的执法检查活动。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检查

对照《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目录，重点对各类市场、超市、商场经营的桶装、散装转基因大豆、菜籽油和含有转基因成分的食用调和油的标识情况进行检查；对市场销售的转基因棉花等农作物种子进行标识及其批复文件检查，填写统计表（附件 3）。

(三) 农业转基因实验室监管

对照《条例》和《转基因生物实验室监管手册》，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生物实验室所属单位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重点检查转基因生物研发单位转基因安全管理机构、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和落实、防盗措施以及废弃物处理设施等，认真填写农业行政执法文书。

(四) 农业转基因生物田间试验监管

对照《条例》、《转基因作物田间试验安全检查指南》和报告书批复文件要求，重点检查转基因生物田间试验单位的转基因安全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制定和实施情况，田间试验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认真填写农业行政执法文书。有关田间试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五) 种子、农产品及其加工转基因成分抽检

以种子企业，玉米、油菜主产区的种子交易市场、超市、商店为重点，抽取商品玉米种子、油菜种子，玉米粉、玉米油、菜籽油、大米等，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若发现阳性应补充抽样。

(六) 南繁基地农作物种子转基因成分抽检

对本辖区内有关科研教学单位和企业在海南省繁育的农作物田间育种材料抽取样品，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若发现阳性应补充抽样。

(七) 农业转基因生物科普宣传

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科学知识普及和法律法规宣传，对农

副产品经营企业管理人员进行转基因生物科普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八）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培训

邀请有关专家对我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机构、检测机构 and 科研教学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三、主要措施

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履行《条例》赋予的重要职责，明确分管责任，落实监管措施，将防止转基因玉米、油菜非法扩散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发扬“钉钉子”和抓铁有痕的精神，对非法扩散和应标未标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有效规范转基因研发行为。

（一）健全机制，提高认识，防范转基因生物非法扩散

1. 强化转基因生物安全属地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要按省农业厅统一安排，对辖区范围内的科研教学单位和企业进行一次普查，摸清家底。各地要将本辖区内所有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生产、加工、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全部纳入监管范围，依照《条例》要求进行执法监管；要对所有从事转基因生物研发活动的单位进行系统、深入的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遵守各项法规，依法开展各项活动。

2. 严格落实研发者“第一责任人”制度。各县（市、区）要

教育、引导本辖区内转基因研发单位，切实担负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人；督促研发单位严格按照《条例》及配套规章的要求成立转基因安全管理小组（法人代表任组长），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使转基因生物各项研发活动在遵守《条例》及其配套规章下开展；督促研发单位加大投入，落实相应的安全控制设施和措施；督促研发单位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督促研发单位严格实施转基因材料转移合同制；继续走访科研教学单位，主动约谈专家、教授，告诫其保管好转基因材料，防范出现新的扩散源。

3. 建立协调、协同工作机制。市农委将协调组织有关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郑实施转基因项目的省部属、市属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开展执法监管；建立查处转基因玉米、油菜非法扩散案件奖励制度。各县（市、区）要进一步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积极明察暗访，努力发现非法扩散转基因玉米、油菜的新线索，铲除非法种植的转基因玉米、油菜，坚决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转基因玉米、油菜种子的行为；对转基因玉米、油菜扩散源头不在本辖区的，要及时上报信息，发送协查信函，并由扩散源头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严肃查处；要随时报告转基因玉米、油菜非法扩散重大事项、重要信息和突发事件。

4.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条例》及其配套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工作，要把学习贯彻《条例》的过程，

作为增强安全意识教育的过程，作为建立制度、规范行为的过程，作为严格执法、提高法律意识的过程；要通过《条例》的宣传贯彻和典型案例查处情况，使从事转基因生物研发活动的单位和人员以及负责生物安全管理的人员，进一步提高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意识，充分认识肩负的责任，增强做好试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监管，依法查处，严厉打击非法扩散行为

1. 加强源头监管。各县（市、区）要根据省农业厅统一安排严格按《条例》和《转基因农作物田间试验安全检查指南》要求，对进入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实验等安全评价环节的作物进行全程、动态监管，监督研发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种植条件和安全措施进行试验，对繁殖材料和残存物进行销毁；督促研发单位对下一年不再使用的试验基地经行全面清理和“再回访”，一旦出现次生苗、遗撒籽粒出苗，要及时予以清除；要加强对转基因研发实验室的监管，严防活体废弃物进入环境。要做到依法文明执法。规范地填写农业行政执法文书，书面报市农委科教处。所需执法文书可登陆 kjc65918750@126.com (密码：65918750) 进行下载。

2. 开展种子监测。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厅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检测机构开展 2014 年种子、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转基因成分抽检，对在执法监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可疑产品，要及时进行抽检送达省农业厅，由省农业厅安排检测机构安排检测机构进行转

基因成分检测，及时防范转基因作物非法扩散。

3. 加大查处力度。各县（市、区）根据检测机构转基因检测结果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线索，一经发现可疑违法行为，要通过追根溯源，查清源头，查明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严肃处理并销毁违法材料和产品，坚决打击转基因非法扩散行为。

（三）加强领导，强化保障，保证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委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分解到具体机构，落实到人。

2. 争取资金支持。为保障我市 2014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执法监管活动顺利开展，各县（市、区）农委要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工作力量，积极协调，争取支持，提升监管能力，确保监管重点工作落到实处。

3. 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及时了解和掌握转基因作物非法扩散执法监管的开展和落实情况，做到信息上传下达。我市将不定期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4. 做好工作总结。各县（市、区）农委根据通知精神认真组织监管和追根溯源工作，确保执法监管到位。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总结，连同相关附件和执法文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12 月 10 日前报市农委科教处。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全面总结，发现问题，推广经验。

联系人：马巧云

联系方式：67170738

邮箱：kejiaochu@126.com

- 附件：
1.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情况调查表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储运加工销售情况调查表
 3.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检查统计表

2014年8月5日